

产地检疫合格证

北京市(自治区、直辖市) (市、旗) 林产检字[20**]年第110115201903***号

受检单位(个人) **	
通讯地址***	
联系人****	
联系电话	
手机号码	
产地检疫地点	
拟起运时间	
拟运往地点	
植物或植物产品名称	(见附件)

检疫结果:*****

本证有效期:

签发机关: ****

签发日期: *****

检疫员: *****

(签名或盖章)

备注	
----	--

注1: 本证一式两份, 一份交受检单位或个人, 一份存签证机关。
注2: 调运检疫时, 森检机构凭本证确认合格后可直接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
注3: 数量单位: 千克、立方米、株、件、公顷、亩。